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洁美”)和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就广东洁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以及浙江电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8),就广东洁美与该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项下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1700021-2026年一营(保)字0012号),为广东洁美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为浙江电材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三项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最高本金余额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范围分别以各合同约定为准,该合计金额不代表实际担保余额。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1)公司名称: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55FKJ16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浙江电材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1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801,566.99	496,313,493.92
负债总额	298,828,051.71	294,520,771.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48,370.40	131,338,456.07
净资产	308,973,499.28	201,792,722.21
营业收入	196,962,326.78	111,616,662.62
利润总额	4,346,622.22	-28,523,422.86
净利润	5,776,008.32	-27,408,176.31

2、浙江电材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8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918.60	86,622,464.26
净利润	47,066,6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广东洁美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浙江电材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借款本金

本合同对应广东洁美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与公司此前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6)相互独立。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分期清偿的,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最高本金余额

本合同担保该行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含起止日)在约定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广东洁美签订的各主合同享有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及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类型分别计算。借款合同项下,自约定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其他主合同项下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起算日分别计算三年。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编号为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5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日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各笔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以及额度起算前已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流贷第20241104号)和两份《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信用证第20261011号、第20261108号)项下债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双方同意纳入的额度起算前存量债权;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业务在额度期满后因担付、垫款等形成的债权;以及准备、完善、履行、执行本合同或行使相关权利的费用和支出。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批到期或分期偿还的,分别自每批或每期到期之日起三年;展期的,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到期之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自债权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项下,自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项下,自每笔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71,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8%。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94,98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4%。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程远志	√
1.02	邵金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9	天润乳业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0日、12月11日北京时间10:00-13:30,15:30-19:00。

(二)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相应的原件/复印件。股东应于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及时致电告知公司,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2月11日。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提供本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830088

联系人:冯育菠、陶茜

电话:0991-3960621

传真:0991-3930013

邮箱:zqb600419@126.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程远志	
1.02	邵金钟	

委托人签名(公司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张××(非独立董事)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4.03	例:周××(非独立董事)	
……	……	……
4.06	例:吴××(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	
5.02	例:王××(独立董事)	
5.03	例:杨××(独立董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张××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周××	0	100	200	
……	……	…	…	…	
4.06	例:吴××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郑志强先生、张英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程远志先生、邵金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程远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邵金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志强先生、张英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师国投集团”)推荐程远志先生、邵金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志强先生和张英女士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程远志先生、邵金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程远志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前述董事职务一致。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志强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9年2月2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张英	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9年2月2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志强先生和张英女士的离任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数,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志强先生和张英女士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郑志强先生和张英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志强先生和张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更换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十二师国投集团《关于变更委派董事的函》,公司董事郑志强先生、张英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推荐程远志先生、邵金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前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远志先生、邵金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程远志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前述董事职务一致。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程远志,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新疆天恒基能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鹤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金钟,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新疆天恒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新疆九鼎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2026-094)。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韦豪创芯于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512,6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4,225,8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8%。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02%增加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升坊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4.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4,225,8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8%;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02%增加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74.58	1.02	
合计	374.58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56	2,784.8015	7.56
韦豪创芯	3,851.2260	10.46	4,225.8060	11.48
合计持有股份	6,636.0275	18.02	7,010.6075	1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6.0275	18.02	7,010.6075	1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11月23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296,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6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9.84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7,427,005.8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512,6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方式为:公司以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和广电有线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出资;天宝网络、天隆网络各自以其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2023年5月24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二、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在公司账户开设后12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出资足额存入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于深圳市广电